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21

修正案号: 39-4869

- 一. 标题: 检查紧急逃离滑梯和滑筏的电子线束布线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机身左右侧的1号、4号和1类3号门装配有件号为7A 1508-XXX或7A 1509-XXX的紧急逃离滑梯和滑筏的空客公司A330-200、A330-300、A340-200和A340-300飞机。

本指令还适用于在机身左右侧的1号和4号门装配有件号为 7A 1508-XXX的滑筏的空客公司A340-500和A340-600飞机。

注:运营人负责确保每次拆卸/安装件号为 7A 1508-XXX或7A 1509-XXX 的紧急逃离滑梯/滑筏时航空器要完成本适航指令所要求完成的工作。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AD F-2005-077;
- 2. 空客公司 2005 年 3 月 24 日颁发的所有运营人电传(AOT) A330-25A3272 R1;
- 3. 空客公司 2005 年 3 月 24 日颁发的所有运营人电传(AOT) A340-25A4259 R1;
- 4. 空客公司 2005 年 3 月 24 日颁发的所有运营人电传(AOT) A340-25A5091 R1。

(以上 AOT 的任何经批准的后续改版都是可接受的。)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一名运营人在一次例行的航空器检查过程中,测试发现左1号机组

/乘客门滑筏展放失效。调查显示,导致这一滑筏展放失效的原因是先前的滑筏拆卸/安装过程中电子线束安装不正确。如果不采取纠正措施,滑筏展放失效会延误机组人员的紧急逃离。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最迟在1700个飞行小时内,检查安装在本适航指令适用范围一栏内所列飞机上的所有紧急逃离滑梯/滑筏的电子线束布线。对于有问题的线束,根据空客公司2005年3月24日颁发的所有运营人电传(AOT)A330-25A3272 R1或A340-25A4259 R1或A340-25A5091 R1中的工作步骤进行纠正。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6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6月3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473557